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我们提供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

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终止舒更葡萄糖钠原料及注射液项目，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项目研发进展不达预期所致，按照合同付款的要求尚未达到费用确认的条件，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12 日